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0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B栋21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人),会议由董事长杜玉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会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提升董事会集体决策的优势,公司将调整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13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调整为6人,独立董事调整为3人,同时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2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玉伍先生提名杜玉伍先生、延万华先生、王建业先生、杨德华女士、宋军先生、周天明先生6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光烨先生、孙建强先生、庞东先生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关于在原有融资融券额度内调整公司授信取得方式及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需融资需求85.9亿元,其中58.6亿元通过自有资产抵押信用保证等方式取得,27.3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生产经营性资产金融信托要求》,公司在原有融资融券额度内,将其中拟通过自有资产抵押信用保证方式取得的5亿元授信调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3亿元由全资子公司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平”)提供担保,1.5亿元由全资子公司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赛轮销售”)提供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沈阳和平及赛轮销售为公司提供担保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形成后,沈阳和平对外担保总额为3.5亿元,占该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826.93%;赛轮销售对外担保总额为4亿元,占该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58.22%(2012年末该公司净资产为0)。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3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调整为6人,独立董事调整为3人,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名称变更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3-041)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3年12月31日上午9时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13-04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发表了有“意见”。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b>附:董事候选人简历</b> 杜玉伍,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国际化生产示范基地有限公司、赛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岛赛瑞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赛瑞特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延万华,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董事,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三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现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赛轮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德华,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赛轮有限公司、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赛瑞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赛瑞特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军,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欣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赛轮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董事。 周天明,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历任银川(长城)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赛轮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刘光烨,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青岛科技大學性能聚合物及成型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孙建强,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科技部创新基金评审专家和星火计划评审专家,现任中国海洋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MPA)教育中心主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科学学院会计学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所长,青岛环生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庞东,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战略部总监、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总部总经理。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1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将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3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调整为6人,独立董事调整为3人,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名称变更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和董事,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监事,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和董事,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监事,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见证机构名称和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见证机构名称和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形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公司合同或者重资产购置交易人员雇佣合同。	第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形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公司将公司资产购置或重资产购置交易人员雇佣合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决定购买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决定购买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负总责,并由董事会授权其行使职权;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负总责,并由董事会授权其行使职权;总裁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总裁报告工作;副总裁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并向总裁报告工作;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并向总裁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2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13年12月31日上午9:00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5日  
● 是否采取网络投票:否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3年12月31日上午9时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9:00;  
3.会议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B栋215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5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董事候选人杜玉伍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董事候选人延万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3)选举董事候选人王建业先生为公司董事;  
(4)选举董事候选人杨德华女士为公司董事;  
(5)选举董事候选人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6)选举董事候选人刘光烨先生为公司董事;  
(7)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光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庞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选举监事候选人孙彤先生为公司监事;  
(二)选举监事候选人李超先生为公司监事;  
4、《关于在原有融资融券额度内调整公司授信取得方式及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以《关于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累积投票,独立董事投票方式》议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1. 于会议召开日2013年1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1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将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3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调整为6人,独立董事调整为3人,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名称变更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和董事,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监事,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和董事,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监事,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见证机构名称和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见证机构名称和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形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公司合同或者重资产购置交易人员雇佣合同。	第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形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公司将公司资产购置或重资产购置交易人员雇佣合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决定购买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决定购买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负总责,并由董事会授权其行使职权;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负总责,并由董事会授权其行使职权;总裁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总裁报告工作;副总裁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并向总裁报告工作;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并向总裁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1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将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3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调整为6人,独立董事调整为3人,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名称变更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和董事,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监事,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和董事,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监事,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见证机构名称和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见证机构名称和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形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公司合同或者重资产购置交易人员雇佣合同。	第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形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公司将公司资产购置或重资产购置交易人员雇佣合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决定购买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决定购买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负总责,并由董事会授权其行使职权;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负总责,并由董事会授权其行使职权;总裁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总裁报告工作;副总裁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并向总裁报告工作;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并向总裁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1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将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3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调整为6人,独立董事调整为3人,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名称变更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和董事,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监事,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和董事,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监事,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见证机构名称和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见证机构名称和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形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公司合同或者重资产购置交易人员雇佣合同。	第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形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公司将公司资产购置或重资产购置交易人员雇佣合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决定购买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决定购买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负总责,并由董事会授权其行使职权;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负总责,并由董事会授权其行使职权;总裁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总裁报告工作;副总裁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并向总裁报告工作;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并向总裁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硅业 公告编号:临2013-062号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投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7日起停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是否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复牌。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诚信 公告编号:2013-075

##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拟置出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票71,569,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0%;反对票401,110股;弃权票2,499,766股。	1.1.拟置出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票71,569,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0%;反对票401,110股;弃权票2,499,766股。
1.1.3.拟置入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票71,569,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0%;反对票401,110股;弃权票2,499,766股。	1.1.3.拟置入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票71,569,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0%;反对票401,110股;弃权票2,499,766股。
1.1.4.资产置换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1,569,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0%;反对票401,110股;弃权票2,499,766股。	1.1.4.资产置换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1,569,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0%;反对票401,110股;弃权票2,499,766股。
1.1.5.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作价 表决情况:同意票71,569,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0%;反对票401,110股;弃权票2,499,766股。	1.1.5.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作价 表决情况:同意票71,569,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0%;反对票401,110股;弃权票2,499,766股。
1.1.6.拟置出资产的承接 表决情况:同意票71,569,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0%;反对票401,110股;弃权票2,499,766股。	1.1.6.拟置出资产的承接 表决情况:同意票71,569,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0%;反对票401,110股;弃权票2,499,766股。
1.1.7.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71,569,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0%;反对票401,110股;弃权票2,499,766股。	1.1.7.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71,569,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0%;反对票401,110股;弃权票2,499,766股。
1.1.8.职工安置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1,569,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0%;反对票401,110股;弃权票2,499,766股。	1.1.8.职工安置方案 表决情况